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苏江锋、郑国坚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5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查通过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5日下午14:45在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郑国坚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春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通过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接任郑国坚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津贴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一致。

曹春方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春方:男,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州华银健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筠诚和瑞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春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曹春方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0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25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3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内容。

(3)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4日,上午9:00-12:3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3月24日18: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证券部,邮编:51062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霖明

联系电话:020-38983278-3826

联系传真:020-38336260

联系邮箱:invest@gdalpha.com

邮编:510623

(2)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参加股东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2,投票简称:奥飞投票。

2、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会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3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注:如为股东本人参会则不需要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延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健康原因,王延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王延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专职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延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素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延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9日	2026年5月9日	个人健康原因	是	公司证券专职顾问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延俊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延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延俊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王延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玲女士简历见附件)

王玲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总工程师聘任情况

公司原总工程师杨守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25年2月17日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为完善公司技术管理体系,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同意聘任谢素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谢素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谢素龙先生从事技术工作30余年,专业能力扎实、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谢素龙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董事会秘书王玲女士简历

2.总工程师谢素龙先生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1.董事会秘书王玲女士简历

王玲,中国国籍,女,33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2018年1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任助理审计经理;2018年2月—2019年6月,就职于信产利卡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BP;2019年6月—2020年3月,就职于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3月—2021年12月,就职于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1年12月—2023年2月,就职于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2023年2月—2026年3月,就职于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战略投资部部长(现已离任);2026年3月9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条件,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截至目前,王玲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2.总工程师谢素龙先生简历

谢素龙,中国国籍,男,55岁。四川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1993年1月,就职于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化肥总厂磷铵分厂;1993年1月—1999年12月,就职于四川省什化股份有限公司磷铵分厂;1999年12月—2002年12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2月—2007年4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集团服务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4月—2009年2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磷化工公司,任质检质管部副经理;2009年2月—2012年5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2年5月—2014年7月,就职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任技术部副经理;2014年7月—2016年8月,就职于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6年8月—2018年8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8年8月—2020年12月,就职于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0年12月--2026年3月,就职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25年3月—2026年3月,兼任四川宏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6年3月9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谢素龙先生具备履行上市公司总工程师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谢素龙先生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22,828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该事项已经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建设进度风险、效益不及预期风险、项目超支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为公司两大核心生产基地之一,从事湿法炼锌近30年,具备湿法冶炼与火法冶炼相互协同的核心技术。目前电解锌生产装置均已运行超二十年,存在设备故障率高、生产成本高、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亟需进行设备更新改造。为消除电解锌冶炼生产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安全、环保、稳定运行,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拟投资实施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由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标的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总投资约22,828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投资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拟投资实施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总投资约22,828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消除电解锌冶炼生产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生产活动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其他: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冶炼系统和电锌系统更新、配套低压供配电系统、安全设施和环保升级
建设地点	有色金属分公司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约22,828万元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总投资约22,828万元
项目实施期	该项目前期充分准备,预计2026年3月开工,2026年5月底完工
预计投资收益率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项目由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组织实施,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已经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项目尚未实施。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什邡有色金属分公司为公司两大核心生产基地之一,从事湿法炼锌近30年,具备湿法冶炼与火法冶炼相互协同的核心技术。目前电解锌生产装置均已运行超二十年,存在设备故障率高、生产成本高、产能无法充分发挥、安全隐患较大等问题,亟需进行设备更新。

(2)项目的必要性:保障生产安全方面,目前冶炼系统核心设备如沸腾炉、余热锅炉等老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已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亟需对冶炼系统主要设备进行拆除更新,从源头上消除风险,确保人员与财产安全。

环保合规达标方面,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25)拟于2027年实施,为满足新标准要求、杜绝环保违规风险,需对主体冶炼装置及环保设施进行系统性升级改造。

提升生产效率与经济效益方面,根据测算,恢复沸腾炉后可自供锌焙砂及蒸汽,较外购方案可降低吨锌成本。同时,冶炼系统的恢复将保障向什邡磷化工分公司稳定供应冶炼酸,避免因外购硫酸导致成本上升,有效发挥“冶化结合”的产业协同优势。

(3)项目的可行性:

技术方案与建设条件方面,项目在原厂区用地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核心设备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周期明确,前期充分准备,具备落地条件。

政策支持方面,项目紧扣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导向,公司将积极争取有关政策资金支持。

降本增效方面,在公司现有电锌产能基础上,冶炼系统更新后预计可降低单位成本,项目整体经济效益与投资回报预期良好。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是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优化生产配套、降本增效的重要举措,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项目投用后,将消除电解锌冶炼生产环节的安全隐患,保障生产活动安全、环保、稳定运行。

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建设进度风险

项目建设涉及多个系统和装置的改造更新,施工过程中可能受天气、施工人员不足、设备供应延迟等因素影响,导致建设进度延迟。

公司将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关键节点和责任人。加强与施工单位、设备供应商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建立进度监控机制,定期对建设进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可能影响进度的问题提前制定应对预案。

(二)效益不及预期风险

一是原辅料、锌产品及副产品(主要为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影响项目的效益;二是项目需达到成本节约效益所假设的主要条件,若因市场原因,无法达产满产,则项目成本节约效益可能不及预期。

公司将制定灵活的市场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适时通过期货等金融工具进行套期保值,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根据原辅料、燃料动力及产品价格的市场行情,错峰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并保持较高产量,提高生产效益。

(三)项目超支风险

本投资项目受铜和银的价格影响较大,目前正处于铜和银的快速上涨周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材料涨价引起项目超支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铜和银的市场价格走势,建立价格预警机制,当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及时与供应商协商调整采购方案或通过套期保值方式应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四)安全风险

本项目涉及原有设备拆除及新建,拆除作业的难度较高,同时新设备安装涉及多系统交叉作业,若关键环节衔接不畅或设备到货延迟,可能导致整体工期延误,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风险方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队伍实施并制定专项安全方案;针对关键设备和物资尽快启动招标采购流程,确保长周期设备按期到货,同时制定施工期间的生产衔接预案保障电锌系统过渡期生产,并采取分阶段施工方式优先确保关键环节,力争在既定工期内完成建设。

(五)环保风险

国家新发布的《铅锌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25)拟于2027年1月1日实施,现有装置已无法满足新标准要求,若改造后环保设施未能完全达标,公司将面临停产整治、罚款等合规风险。

项目设计严格对照新标准要求,对冶炼装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确保各项排放指标满足新标准限值,同时在环保设施设计时预留一定提升余量,以应对未来可能进一步收紧的排放要求,项目建成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确保达标后方可正式投产。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解锌冶炼系统设备更新项目的有关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3月9日11:00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浩先生、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任董事会秘书王玲女士现场列席了会议,新任总工程师谢素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9日收到王延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健康原因,王延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王延俊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专职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延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延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王延俊先生在任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王玲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玲女士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